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规定。半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董事会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4）《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届满，结合公司层面 2025 年度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标的股份数量为 328,27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

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上述已归属公司股份，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李晖先生、沈启盟先生、曾家梁先生、吴超先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